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35016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一份（請至本署網站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含免疫球蛋白成分藥品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1.3.高單位免疫球蛋白（如Gamimune-N; Venoglobulin等）」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口部療役學華會國中業展會劃區
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同發協企轄
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會業藥所署知
心生附軍學法醫中公商新院本轉
部衛部國醫團層、業藥技療、請
利、利、灣社基會同西生醫）（
福署福局台、國合業國型立網組
生理生生、會民聯工民發私訊務
衛管衛衛府合華國藥華研灣資業
、物、府政聯中全製中灣台球區
司藥會政縣國、會灣、台、全分
事品議市門全會公台會、會署各
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公會協本署
部部議高、公師劑會業公院登本
利利爭、府師醫藥協同業醫刊、
福福險局政醫層國理業同灣請組
生生保生縣國基民管商業台（理
衛衛康衛江民國華暨理商、組管
、、健府連華民中銷代理會訊務
會司民政、中華、行藥代協資醫
規險全市局、中會品西藥藥署署
法保部北醫會、合藥市西名本本
部會利臺軍公會聯灣北國學、、
利社福、部業合國台台民國會）
福部生會防同聯全、、華民協報
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中華所子
衛福、管、商全公協協、中院電
、生會構會腦會師究展會人療保健）
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發合法醫
規、保利委市師國藥藥聯團會登
法司康福導北醫民製製國社教刊構
院康健會輔台牙華性國全、灣請機
政健民社兵、國中發民會會台（事
行腔全及官會民、開華公協、組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5)

署長 李伯璋